

中国石油大学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东科院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》《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 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等文件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》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等文件印
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3年11月27日

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一、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，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、使用的仪器设备负直接管理责任，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仪器设备，合理配备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，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。

二、仪器设备到货后，使用单位首先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与供货单位进行交涉处理。凡列入学校管理范围的仪器设备，验收通过后均需申报固定资产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。

三、仪器设备的使用应按照规程操作，未掌握操作技术的人员，不得使用仪器设备。

四、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使用登记制度。使用前要检查仪器情况，如发现仪器损坏或有故障，应及时查明原因。使用后要按规定做好使用记录。

五、要加强对仪器说明书和仪器附件的管理，谨防损坏丢失。

六、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改，确因工作需要进行拆改的，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并完善相应资产变动登记。

七、在保证本单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仪器设备可向校内其他单位开放使用，仪器设备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审批和登记手续。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调出校外使用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需经学校批

准后方可办理。

八、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性能、特点等，建立安全管理、使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。

九、实验人员要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，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高度重视技术安全工作。

二、每个实验室要配备 1 名兼职安全员，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三、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，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制度。要明确责任，落实到人。

四、实验室要按规定存放易燃、易爆等物品，对烟、毒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放射性物质、高频电流、超高电压、大幅震动、强烈持续噪音、高温、高压、热辐射、极强光闪烁等场合及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和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五、实验室严禁直接向外界排放废弃物（包括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和放射性物质等）。排放废弃物的实验室要配备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；对于无法自行处置的废弃物，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回收。

六、实验室安全设施要齐全、有效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任何人不得借用或挪用各种安全设施。

七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实验室、楼道和门厅不得存放杂物。

八、每次实验前应向学生讲解安全注意事项。实验结束后，要按程序检查验收仪器设备，清理实验场地，检查水、电、气、窗、门，做好记录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对于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而造成失火、被盗、严重污染、中毒、人身伤害等事故的，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所在院部及学校公安、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，并进行处置。学校将根据事故原因，视情节轻重，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对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事实真相者，将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分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一、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二、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管理和处置等工作，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。

三、使用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请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，落实安全责任。使用单位按照年度与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告知书、责任书。

四、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实验室采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，须经学院批准，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汇总，到当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购买许可手续。

五、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，库房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，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，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六、危险化学品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，库管人员严禁把库房钥匙、密码转借或告诉他人，严禁由他人代为管理。

七、危险化学品领取量应严格控制，禁止过量领取，实验室只许保存适量的危险化学品，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。

八、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，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，分开存放，妥善保管。

九、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对实验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。实验人员在实验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掌握安全注意事项，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及逃生路线，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。

十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，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5号）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。

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

一、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，现场人员应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自救、互救，同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、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事故信息，必要时报警求助；二级单位向保卫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。

二、实验室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，现场人员应迅速按照应急救援程序上报，同时在不危及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员，使用合适的灭火器灭火，有组织的疏散人员，视情况拨打 119、120 求救。

三、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害人员，控制危险源，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（修订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5号）进行应急处置。

四、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，应先切断电源，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；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，要立即进行人工心肺复苏，并马上联系校医院救治。

五、实验室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，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紧急疏散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6号）进行应急处置。

六、实验室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，控制事故设备，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（修订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7号）进行应急处置。

七、实验室发生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事故时，应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及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，将感染人员隔离并送医治疗，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，必要时进行隔离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毒，并上报学校。

八、处理小组做好事故原因调查、善后处理及整改等工作。重大事故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事故单位、实验室及当事人务必全力配合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